

2016 安法意字第 018 号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六月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016 安法意字第 018 号

致：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研股份”）的委托，就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结果及认购对象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2 名，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研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综上，创研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身份
1	段新星	77,000	100,100.00	现金	董事会秘书
2	王秋燕	30,770	40,001.00	现金	董事、财务总监
3	曾凤	34,616	45,000.80	现金	核心员工
4	晏金戈	34,616	45,000.80	现金	核心员工
5	罗姣	42,308	55,000.40	现金	核心员工
6	陈文	30,770	40,001.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汪恋	23,077	30,000.10	现金	核心员工
8	孙洋	30,770	40,001.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林立平	19,231	25,000.3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陈姣	15,385	20,000.5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莫卫军	11,539	15,000.7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周峻宇	7,693	10,000.9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 计		357,775	465,107.50	现金	-

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核心员工 10 名，共计 12 名，未超过 35 名。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曾凤、晏金戈等 10 名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示，监事会审议发表意见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创研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一) 2016 年 4 月 29 日，创研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曾凤等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秋燕是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是公司股东长沙创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王秋燕为关联董事，故此，王秋燕对《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2016 年 5 月 4 日创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二) 2016 年 5 月 12 日，创研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曾凤等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 2016 年 5 月 20 日，创研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曾凤等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中，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同时考虑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发行价格。其中以每股 1 元的本金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9 日创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5 月 12 日创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 5 月 24 日创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四）本次发行对象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验字（2016）第 102038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创研股份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65,107.50 元，其中：股本 357,775.00 元，冲减发行费 88,000.00 元后的资本公积为 19,332.50 元。各股东汇款日期、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汇款日期	增资金额 (元)	计入股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元)
段新星	2016.6.2	100,100.00	77,000.00	4,160.72
王秋燕	2016.6.2	40,001.00	30,770.00	1,662.67
曾凤	2016.6.3	45,000.80	34,616.00	1,870.49
晏金戈	2016.5.31	45,000.80	34,616.00	1,870.49
罗姣	2016.5.31	55,000.40	42,308.00	2,286.13
陈文	2016.5.31	40,001.00	30,770.00	1,662.67
汪恋	2016.5.31	30,000.10	23,077.00	1,246.97
孙洋	2016.5.31	40,001.00	30,770.00	1,662.67
林立平	2016.5.31	25,000.30	19,231.00	1,039.15
陈姣	2016.5.31	20,000.50	15,385.00	831.33
莫卫军	2016.5.31	15,000.70	11,539.00	623.51
周峻宇	2016.5.31	10,000.90	7,693.00	415.70

合 计		465, 107. 50	357, 775. 00	19, 332. 50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创研股份《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规则》，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所有在册的6名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声明及承诺：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六、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西部证券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新增投资者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登记备案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创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名、核心员工10名，投资者投资创研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

因此，创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2、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创研股份在册股东共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经核查，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长沙创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龙合伙”），根据创龙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营业执照》，创龙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龙合伙的经营目的为：“对创研股份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和商务咨询服务，以达到对创研股份进行股权激励并加强管理。”加之，创龙合伙出具了书面说明：“其未以任何公开、非公开方式募集过资金，也未设立过任何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创龙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创研股份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赌条款及募集资金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谋清与本次定向发行对

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创研股份没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发行过程、结果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海涛

签 名: 倪海涛

经办律师: 倪海涛

毕振文

签 名: 倪海涛

毕振文

2016年6月29日

